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4-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一、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原因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Adjusted, and Change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Adjusted, and Change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4-3-31, 2023-12-31, Change, and Reason

2.利润表项目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4-1-3, 2023-1-3, Change, and Reason

3.现金流量表项目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4-1-3, 2023-1-3, Change, and Reason

(二)股东权益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7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股)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持有股份)

Table with 6 columns: Name, Nature, Share Ratio, Share Count, Share Type, and Remark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Name, Share Type, Share Count, and Remarks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回购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不适用

1.其他重要事项 不适用

2.其他重要事项 不适用

3.其他重要事项 不适用

4.其他重要事项 不适用

5.其他重要事项 不适用

6.其他重要事项 不适用

7.其他重要事项 不适用

8.其他重要事项 不适用

9.其他重要事项 不适用

7.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每月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

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24-005、2024-019、2024-022)。

8.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报及相关信息。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Balance, Change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王作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军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军成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Amount, Change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Adjusted, and Change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4-3-31, 2023-12-31, Change, and Reason

2.利润表项目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4-1-3, 2023-1-3, Change, and Reason

3.现金流量表项目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4-1-3, 2023-1-3, Change, and Reason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4-045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年报披露时因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警示函。

二、进展情况 1.实际控制人已将其控制的铁岭县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作为本次资金占用还款的保证;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的常熟市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5%股权的收益权作为还款义务的担保。

三、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4-04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利”)于近日收到三位独立董事共同提交的《关于推进江苏中利公司规范整改的督促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苏中利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55,830.33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301,411.71万元。

二、强调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江苏中利169,297.92万元资金(不含担保),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计提预计负债余额为11,221.27万元,合计180,519.19万元。

三、内部控制在报告期内未能有效运行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主要由于:1)关联方资金占用尚未整改到位;2)违规担保尚未整改到位。

四、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4-043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利”)于近日收到三位

独立董事共同提交的《关于推进江苏中利公司规范整改的督促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苏中利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55,830.33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301,411.71万元。

二、强调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江苏中利169,297.92万元资金(不含担保),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计提预计负债余额为11,221.27万元,合计180,519.19万元。

三、内部控制在报告期内未能有效运行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主要由于:1)关联方资金占用尚未整改到位;2)违规担保尚未整改到位。

四、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4-046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1.2023年1月18日,债权人江苏欣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提交了关于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公告编号:2023-006)。

2.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通知书》,法院已于2023年1月29日审查债权人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的事宜(公告编号:2023-017)。

3.2023年2月24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决定书》,法院同意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公告编号:2023-031)。

4.2023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5.2023年3月6日,临时管理人通过邀请符合条件的评估机构参与招标,并通过摇号的方式最终确认评估机构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2023年3月17日,临时管理人通过公开招募并现场评审的方式遴选财务顾问,最终确定本次财务顾问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备选财务顾问机构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前述两家财务顾问均已签订《财务顾问协议》。

7.2023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8.2023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9.2023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苏州中院决定对子公司中利光伏、中利光电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10.2023年6月6日,苏州中院分别出具(2023)苏05破申3号之一、(2023)苏05破申3号之一之二《决定书》,指定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子公司中利光伏、中利光电的临时管理人。

11.2023年6月7日,子公司中利光伏、中利光电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分别发布中利光伏、中利光电《债权申报公告》。

12.2023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由苏州中院审查全资子公司常州船桅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江苏高级人民法院批复同意常州船桅破产重整,预重整一案交苏州中院。常州中院裁定将本案移送至苏州中院进行审理。

13.2023年7月19日,苏州中院就常州船桅破产重整、预重整一案组织召开听证会。

14.2023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苏州中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常州船桅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15.2023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船桅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16.2023年11月3日,常州船桅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17.2024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船桅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因常州船桅拟与中利集团协同重整,且中利集团进入正式重整需要时间,故常州船桅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4年4月19日。

18.2023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前任船桅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19.2023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苏州中院决定对子公司前任船桅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

20.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2023-116),上述投资人已按期缴纳投资保证金。

21.2023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苏州中院决定对子公司沛县船桅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0)。

22.2023年10月13日,公司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备案。

23.2023年11月21日,苏州中院就沛县船桅、泗阳光电关于破产重整、预重整案组织召开听证会。

24.2023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苏州中院决定对子公司泗阳船桅、泗阳光电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3)。

25.2023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不予与杨子成信结合正式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6)。产业投资人未发生变更。

26.2024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前期已启动预重整的四家全资子公司转入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苏州中院裁定受理四家子公司破产重整,指定江苏中利集团、泗阳船桅、泗阳光电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由中利集团清算组担任上述四家公司的管理人。

27.2024年4月7日,子公司中利光伏、中利光电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分别发布中利光伏、中利光电《债权申报公告》。

28.2024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由苏州中院审查全资子公司常州船桅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江苏高级人民法院批复同意常州船桅破产重整,预重整一案交苏州中院。常州中院裁定将本案移送至苏州中院进行审理。

29.2023年7月19日,苏州中院就常州船桅破产重整、预重整一案组织召开听证会。

30.2023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苏州中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常州船桅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31.2023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船桅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32.2023年11月3日,常州船桅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33.2024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船桅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因常州船桅拟与中利集团协同重整,且中利集团进入正式重整需要时间,故常州船桅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4年4月19日。

34.2023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前任船桅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35.2023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苏州中院决定对子公司前任船桅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

36.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2023-116),上述投资人已按期缴纳投资保证金。

37.2023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苏州中院决定对子公司沛县船桅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0)。

38.2023年10月13日,公司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备案。

39.2023年11月21日,苏州中院就沛县船桅、泗阳光电关于破产重整、预重整案组织召开听证会。

40.2023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苏州中院决定对子公司泗阳船桅、泗阳光电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3)。

41.2023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不予与杨子成信结合正式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6)。产业投资人未发生变更。

42.2024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前期已启动预重整的四家全资子公司转入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苏州中院裁定受理四家子公司破产重整,指定江苏中利集团、泗阳船桅、泗阳光电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由中利集团清算组担任上述四家公司的管理人。

43.2024年4月7日,子公司中利光伏、中利光电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分别发布中利光伏、中利光电《债权申报公告》。

44.2024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由苏州中院审查全资子公司常州船桅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江苏高级人民法院批复同意常州船桅破产重整,预重整一案交苏州中院。常州中院裁定将本案移送至苏州中院进行审理。

45.2023年7月19日,苏州中院就常州船桅破产重整、预重整一案组织召开听证会。

46.2023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苏州中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常州船桅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47.2023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船桅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48.2023年11月3日,常州船桅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49.2024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船桅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因常州船桅拟与中利集团协同重整,且中利集团进入正式重整需要时间,故常州船桅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4年4月19日。

50.2023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前任船桅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51.2023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苏州中院决定对子公司前任船桅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

52.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2023-116),上述投资人已按期缴纳投资保证金。

53.2023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苏州中院决定对子公司沛县船桅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0)。

54.2023年10月13日,公司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备案。

55.2023年11月21日,苏州中院就沛县船桅、泗阳光电关于破产重整、预重整案组织召开听证会。

56.2023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苏州中院决定对子公司泗阳船桅、泗阳光电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3)。

57.2023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不予与杨子成信结合正式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6)。产业投资人未发生变更。

58.2024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前期已启动预重整的四家全资子公司转入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苏州中院裁定受理四家子公司破产重整,指定江苏中利集团、泗阳船桅、泗阳光电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由中利集团清算组担任上述四家公司的管理人。

59.2024年4月7日,子公司中利光伏、中利光电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分别发布中利光伏、中利光电《债权申报公告》。

60.2024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由苏州中院审查全资子公司常州船桅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江苏高级人民法院批复同意常州船桅破产重整,预重整一案交苏州中院。常州中院裁定将本案移送至苏州中院进行审理。

61.2023年7月19日,苏州中院就常州船桅破产重整、预重整一案组织召开听证会。

62.2023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苏州中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常州船桅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63.2023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船桅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64.2023年11月3日,常州船桅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65.2024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船桅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因常州船桅拟与中利集团协同重整,且中利集团进入正式重整需要时间,故常州船桅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4年4月19日。

66.2023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前任船桅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67.2023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苏州中院决定对子公司前任船桅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

68.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2023-116),上述投资人已按期缴纳投资保证金。

69.2023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苏州中院决定对子公司沛县船桅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0)。

70.2023年10月13日,公司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备案。

71.2023年11月21日,苏州中院就沛县船桅、泗阳光电关于破产重整、预重整案组织召开听证会。

72.2023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苏州中院决定对子公司泗阳船桅、泗阳光电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3)。

73.2023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不予与杨子成信结合正式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6)。产业投资人未发生变更。

74.2024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前期已启动预重整的四家全资子公司转入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苏州中院裁定受理四家子公司破产重整,指定江苏中利集团、泗阳船桅、泗阳光电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由中利集团清算组担任上述四家公司的管理人。

75.2024年4月7日,子公司中利光伏、中利光电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分别发布中利光伏、中利光电《债权申报公告》。

76.2024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由苏州中院审查全资子公司常州船桅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江苏高级人民法院批复同意常州船桅破产重整,预重整一案交苏州中院。常州中院裁定将本案移送至苏州中院进行审理。

77.2023年7月19日,苏州中院就常州船桅破产重整、预重整一案组织召开听证会。

78.2023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苏州中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常州船桅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79.2023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船桅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80.2023年11月3日,常州船桅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81.2024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船桅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因常州船桅拟与中利集团协同重整,且中利集团进入正式重整需要时间,故常州船桅